

國立成功大學第 76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陸偉明(黃守仁代)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許渭州代) 林峰田 林正章 羅竹芳(洪建中代)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簡素真代)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曾馨慧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7~ p.9），並准予備查。

※第八案有關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案，校長指示：請教務長務必交代同仁注意教室安排事宜。另有關研究及實驗室空間之使用，請總務處與研發處配合教務處統籌調度處理。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10~ p.11），並准予備查。

※第二案有關如何改善博士生招生問題案，校長指示：今年本校博士生招生總人數，比去年少 21 人，間接影響學生素質，因此，請教務長及國際長利用寒、暑假，邀集各院院長至國外招收優秀學生，並由學校編列經費，積極有策略的進行招生。

三、主席報告：

（一）「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業奉行政院核定，並公開受理全國各校提出申請。

本校就此方案自 101 年起，已向各系、所及各院進行多場公開說明會，大家應都有初步的概念，希望在本屆校務會議代表即能完成投票，麻煩各院長轉達並鼓勵所屬代表踴躍前往聆聽於 5 月 28 日舉辦的說明會，俾使投票順利通過，本案如能順利推動，現行部分規定就可鬆綁解套，這將更有助於老師的研究教學。

（二）針對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20078954 號，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15 條內容，請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辦理。

（三）有關臺南高工改隸本校案，在何副校長、教務長及附工李振誥主任的努力下，計畫書已報教育部審核中，目標訂在今(103)年 8 月 1 日完成，若來不及，希望能於明(104)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最近，整個社會對立型態很多，學校應保持在一個最好的校園環境氛圍下，雖然難免會有一點點意見迥異，但可以透過各種正當管道表達意見，充分討論、溝通，化解對立及衝突，希望各主管能利用機會灌輸學生這種觀念。

（五）本週學校獲獎消息頻傳，如：醫學院覓特創意團隊榮獲「科技部創新創業計畫傑出獎」、電機系 SMART Crew 團隊奪得臺灣總冠軍，七月將前往美國微軟總部參加全球總決賽、鄭芳田教授榮獲「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等，類似這種得獎的好消息，應製作紅布條懸掛分享喜訊，激發與提升師生榮譽感。同時，請各主管、各院長應儘量推薦所屬優秀師生參加國際獎項的選拔或申請，讓本校得以藉此發光發熱。

四、各單位報告：

(一)黃正亮總務長補充：

- 1.太子學舍原擬單人床及雙人床費率調漲案，經於 5 月 6 日召開協調會後，維持原費率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 2.爾後太子學舍如公布租金相關訊息，請配合本校學務處辦理「校內學生宿舍床位抽籤」及「租屋博覽會」，提前召開說明會，以維護學生住的權益。

(二)林清河教務長補充：

由於本校 92-97 年畢業生教學滿意度追蹤問卷，各系、所填答率目前仍偏低，麻煩各院長轉請各系所主管再協助宣導，以提升填答率。

(三)環安衛中心李俊璋主任補充：

本校 7 個系所 25 間實驗室，經過 8 個月輔導，於本年 5 月 5-6 日進行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及 TOSHMS 三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正式評鑑，結果僅有 8 項次要缺失，未來於 4 週內完成改善通過後，7 月可獲頒認可證書，屆時成大將是全國唯一同時獲得 3 項證書之綜合性大學，亦可免除教育部環安衛評鑑。

(四)陳進成主任秘書補充：

有關兼任助理之勞健保案，教育部已訂出原則草案，希望學校據以舉辦座談會說明，廣納各方意見，因此，請大家注意並預先思考對策，俟來文後請大家踴躍充分表達意見，以免造成日後重大衝擊。

(五)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業於 99 年底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相關規定，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本校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相關規定，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檢討。
- 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4 日院授主會字第 1030500234 號函示，院頒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相關函示規定，已納列於現行相關法規命令或前開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內，為免重複規範，自即日停止適用。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自 99 學年度起由

每學期審查一次，修正為每學年審查一次，爰配合修正。

三、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12），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擬刪除「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持卡資格第二項之「現任或曾任本校之教職員工」，現任、退離職教職員工相關福利由人事室統一管控。

二、檢附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第(1)子目修正為：「曾於本校各系(所)或附設高工就讀且領有畢業證書者」，第(2)子目照案通過(如附件四，p.13)，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教務處、總務處

案由：擬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說明：修正要點如下

名稱	修正條文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申請表	依據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校相關法規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	第四點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申請表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第一點	
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	第三條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第二點及申請表	

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申請表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一項及第四點第一項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第五點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條	
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第二點第二項	

擬辦：擬於主管會報通過後，循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通過修正本校相關法規名稱。

附帶決議：

- 一、如因中央機關或校內相關單位名稱變更之單純修正，不夾雜實質修正內容，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比照本案，以包裹法規提案方式提出修正。
- 二、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釐清相關法規之提案負責單位。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成功講座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材料系丁主任於去(102)年致信校長，談及：「業師制度是校長極力推動的方案，校長曾提及可頒予「業界講座教授」，材料系擬大力推薦一位人選，不知該如何進行推薦工作？敬請 指示。」
- 二、前項信函，校長裁示由本處訂辦法，經行政程序處理。
- 三、本草案曾提 102.9.11 第 751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請教務處再行研議後重提，現彙整 751 次主管會報意見，及參酌「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設置辦法」，研擬草案如附件。
- 四、查本校現有校外人士榮譽獎項及延攬優秀人才所訂之相關法規如下：「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另人事室對於業界專家授課及上課時數訂有「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各要點比較表及全文如議程附件。
- 五、本校校內教師學術榮譽獎項訂有「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各要點比較表及全文如議程附件
- 六、承上，本校對於業界人才榮譽獎項並無相關適用規章，經參酌本校現有相關法規

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設置辦法」，並徵詢丁教授所提之本意，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成功講座設置要點」草案，藉以延攬具卓越成就及崇高聲望之傑出業界人士擔任成功講座，傳承成功經驗及參與本校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諮詢會議，提高本校產學能量。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14)，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規劃與設計學院、文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藝術學院」及設置「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以理工創校，近年來尤重人文之培養，對本校的藝術教育推展不遺餘力。
- 二、有鑑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藝術中心及博物館涵養本校學生全人藝術教育；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培育專業藝術教育；為有效整合豐富的藝術教育資源，維護藝術研究的獨特性，建議成立「藝術學院」，穩健本校全人藝術教育的基礎，完成本校十全十美全方位的綜合大學之目的。
- 三、「藝術學院」新成立之始，擬包含現在文學院藝術研究所及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由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共同設置。
- 四、未來「藝術學院」擬逐步設置「藝術系」、「音樂科技藝術研究所」、「影像科技藝術研究所」、「多媒體科技藝術研究所」及「文學科技藝術研究所」等，以豐富專業的藝術教育。
- 五、空間規劃以光復校區唯農大樓為起點，包含工設系、藝術研究所、建築系、都計系、文學院、中文系、歷史系等，形成藝術教育校園聚落。
- 六、師資配置，包含現有藝術研究所師資、相關系所教師支援以外，學位學程擬新聘3位教師。

擬辦：

- 一、主管會報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組織規程送教育部核定。

決議：同意成立「藝術學院」及設置「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參、審查 103.5.14 第 172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學金審查辦法」草案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3.26 第 762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3.26 第 762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2.12.18 第 757 次之主管會報及 103.03.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01.22 第 759 次之主管會報及 103.03.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約處理要則」名稱及條文如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04.23 第 763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04.23 第 763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提請 審議。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4:45）。

附件一

103.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國際學位學程獎勵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工學院： 依主管會報決議修改要點，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保養獎懲規定」，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 依通過之規定實施。</p>	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人事室：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究總中心： 依修正通過之規定實施。</p>	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 設置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已置於本處建教組網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變更)專區，並 E-mail 全校各學院、系所、研究總中心等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同仁週知。</p>	解除列管
六	<p>【提案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如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國際事務處： 將提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七	<p>【提案第七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經</p>	<p>教務處： 依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後，續</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

	費補助要點」草案與申請表格，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員會後解除列管
八	【提案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名稱及條文如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排課時段相關問題，請教務長召集各系、所負責排課同仁集思廣義檢討改善。	教務處： 1.依決議辦理。本案續提5月20日教務會議審議。 2.有關排課時段相關問題，將另擇期安排座談會，分別邀請各學院所屬系、所排課同仁集思廣益，讓排課作業更符合學校全體師生需求。	1.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名稱及條文，於提教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2.有關排課時段相關問題，由教務處自行列管辦理。
九	【提案第九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並提5月14日行政會議及5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十	【提案第十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電機資訊學院： 續提5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十一	【提案第十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如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醫學院： 醫學系已於4月28日將資料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十二	【提案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如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主計室： 已提5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十三	<p>【提案第十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約處理要則」名稱及條文如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國際事務處： 已提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p>	<p>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5.7 第 764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3.1.8 第 758 次主管會報) (103.3.5 第 76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臺南高工改隸本校案</p>	<p>※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案。 ※103.1.8 校長指示：有關臺南高工改隸案，未來即將要推動的相關事項如下： 1.未來臺南高工 12 科與本校相關系所間之對談事宜，請教務長負責並以教務處為窗口。 2.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應與臺南高工人事及主計會商，依該校建議預訂 1 月 28 日到本校進行第一次會商。提報教育部之計畫書以人事安定、員額編制不縮編及經費不變的立場規劃，且附屬學校人事及經費皆維持獨立為原則。 3.有關改隸案計畫書提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一事，由臺南高工主筆，本校協助之。本校整體計畫內容由教務長負責分配工作與總彙整，請各系所、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填寫，再由教務長及成大附工李振誥主任負責修訂，請何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統籌負責。 ※103.3.5 校長指示：臺南高工改隸案應列管追蹤，並積極與南工協商儘速完成。 ※103.3.26 教務處執行情形： 3 月 17 日由何副校長率教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附工主任及其相關業務二級主管等代表至臺南高工，進行第二次協商。會中確認第一次協商會議內容及相關改隸議題，並針對合併後二校之空間、員額</p>	<p>※103.4.23 教務處執行情形： 4 月 10 日於臺南高工召開兩校第三次協商會議，經討論修正通過「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計畫書」，並將於 4 月 30 日提臺南高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審查。</p>	<p>教務處： 經 4 月 30 日臺南高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計畫書」，現正報部審查中。</p>	<p>繼續列管</p>

	及科系整合等進行討論，決議由附工及南工代表於 103 年 4 月 1 日前成立專案小組，另行研議。			
--	---	--	--	--

【第二案】 (103.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有關如何改善博士生招生問題案	<p>※103.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p> <p>有關之前曾經討論如何改善博士生招生問題，期能儘速訂定出策略及方法(電資學院曾永華院長)。</p> <p>※103.3.26 校長指示：</p> <p>請何副校長就本校現有財力估算，約可提供多少名博士生前來就讀，請教務處研擬規劃優勢之招生策略。</p>	<p>※103.4.23 教務處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 月 10 日擬訂「研究生招生策略建議表」，函請各系所於 4 月 30 日前提供建議及意見。 2. 委請工資管系教授針對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設計「博士班就讀動機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於 4 月 21 日何副校長主持之獎學金會議中報告。 3. 影響就讀博士班因素，經調查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考量：提供基本研究費用，預估每月金額約為新臺幣 28,936 元。 (2) 提供產業合作的機會與明確的職涯發展。 (3) 提供國外交換機會。 (4) 減少修讀年限對於學生來講也是一大誘因。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委請工資管系教授針對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設計「博士班就讀動機問卷調查」，並於 4 月 21 日完成調查結果報告。 2. 函請各系所提供「研究生招生策略建議表」目前已有 30 個系所提供建議，擬彙總後函送各系所參閱，俾為招生時參考。 	<p>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建議陳校長核定後自行列管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四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自 99 學年度起由每學期審查一次，修正為每學年審查一次，爰配合修正。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校友卡分為「國立成功大學傑出校友卡」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二種。持卡資格與申請程序如下：</p> <p>(一)國立成功大學傑出校友卡：</p> <p>1.持卡資格：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p> <p>2.申請程序：由校友聯絡中心主動發予傑出校友。</p> <p>(二)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p> <p>1.持卡資格：</p> <p>(1)曾於本校各系(所)或附設高工就讀且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經本校認定之各界人士。</p> <p>2.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附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其他持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影本)、一寸脫帽照片乙張(電子檔)及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親自、郵寄或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向校友聯絡中心申辦。</p>	<p>二、本校校友卡分為「國立成功大學傑出校友卡」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二種。持卡資格與申請程序如下：</p> <p>(一)國立成功大學傑出校友卡：</p> <p>1.持卡資格：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p> <p>2.申請程序：由校友聯絡中心主動發予傑出校友。</p> <p>(二)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p> <p>1.持卡資格：</p> <p>(1)曾於本校各系(所)就讀且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現任或曾任本校之教職員工。</p> <p>(3)經本校認定之各界人士。</p> <p>2.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附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其他持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影本)、一寸脫帽照片乙張(電子檔)及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親自、郵寄或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向校友聯絡中心申辦。</p>	<p>一、修訂本校校友卡持卡資格，使本校附設高工畢業校友亦得申請校友卡。</p> <p>二、原本校校友卡持卡資格之一「現或曾任教職員工」，因該等人員有關福利事項，人事室已訂有相關規定，為免疊床架屋，滋生困擾，爰刪除之。</p>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講座」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隆崇國內外具有卓越成就或聲望之校外專業人士，有助於提昇本校實務教學與產學合作，特設「成功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之目的。
二、本講座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具卓越成就或崇高聲望之傑出業界人士。 （二）對本校教育、文化或推動科技產業發展具特殊貢獻者。 （三）主持經營機構、法人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四）其他在產業具特殊技術、管理具獨到創見，或在科技機構具科技研發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明定成功講座所應具資格或條件。
三、本講座推薦程序與受理日期： （一）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經成功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敦聘之。 （二）受理推薦期間為每年5月15日起至6月30日止，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明定成功講座之推薦程序及受理日期。
四、本會置委員11人，教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校內產學績效卓著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明定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任期及產生方式。
五、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推薦單位應列席說明被推薦人之相關成果或事蹟。	明定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召集方式。
六、本講座為榮譽職，獲選本講座者，得受邀來校授課並擔任專題講座、參與本校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及相關諮詢會議。	明定獲選本講座者得參予本校教學、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提供諮詢或建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